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因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李沛禧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為議程三(iv))列席會議
吳慧英女士	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主任	九龍社團聯會	)為議程三(i)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地區委員會項目幹事	九龍社團聯會	)列席會議
黃棟剛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減廢及環保園)	環境保護署	))為議程
黃孔樂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減廢及環保園)2	環境保護署	)三(ii))列席會議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 (減廢及環保園)23	環境保護署	))
馮國璋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地政總署 (九龍東區地政處)	)為議程)三(iii)、(iv))列席會議
李家驥先生	高級總監(行動)3	食物環境衛生署	)為議程)三(iv)、(v))列席會議
梁溢景先生	衛生總督察 (墳場及火葬場)2	食物環境衛生署	)為議程三(v))列席會議
何明棠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仲南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霍五妹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廖卓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4)	房屋署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志豪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u>秘書：</u>			
黃鵬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三次會議。歡迎食環會的四位增選委員，包括鄭因華先生、李沛禧先生、吳智培先生及白宛蘭女士。同時，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明棠先生接替已調職的黃偉宏先生出任食環署代表、警務處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梁明泉先生接替已退休的區有堂先生出任警務處代表，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家欣女士接替簡依汶女士出任民政處代表。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第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2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綠色生活黃大仙・再創生命力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2 號)

4. 主席表示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是此項撥款的申請機構，他是申請機構的副主任，但並無參與這項活動計劃。他邀請副主席黃逸旭議員代為主持此項議程。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以下議程由黃逸旭副主席主持)

5.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席上的利益申報表(附件一)。

6.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委員雷啟蓮女士介紹文件。

7. 副主席提醒委員及申請機構：

- (i) 活動的宣傳總開支、背幕及場地佈置總開支、海報費用及攝影費的總開支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基於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是否全數批核；
- (ii) 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本財政年度於 2013 年 3 月結束，機構必須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把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而活動開支的正式單據，無須提交秘書處；
- (iii) 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及
- (vi) 若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8. 申請機構同意上述安排。

9.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是項活動\$500,000 撥款申請，由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負責推行綠色生活黃大仙・再創生命力，並接納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以下議程由主席繼續主持)

三(ii)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2 號)

1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

- | | | |
|-------|----------|-------|
| (i)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 黃棟剛博士 |
| (ii)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 黃孔樂先生 |
| (iii) | 環境保護主任 | 余永倫先生 |

11. 黃棟剛博士運用投影片介紹文件。
12. 委員就環保署介紹的內容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建議減少嘉年華會形式的推廣活動；
 - (ii) 應著重推廣活動的經濟效益及成效的持久性；
 - (iii) 環保署應加強支援回收商工作，給予足夠支持和配套；
 - (iv) 應推廣廚餘回收，把廚餘加工成肥料，變成有價值的物品；
 - (v) 支持環保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 (vi) 建議推動傢俬回收，減少堆填區的壓力，回收木材再造，並成立回收傢俬的專責機構以減少搬運傢俬的成本；及
 - (vii) 環保署應以減少製造廢物為主導，繼而鼓勵回收再用。
13. 黃棟剛博士綜合委員意見回應如下：
- (i) 成本效益非常重要，物料的回收價值不一，如廢紙、金屬的市場價值較高，較多人回收。環保署會積極鼓勵回收市場價值較低的物料；
 - (ii) 宣傳推廣不可或缺。環保工作需投放較多資源，不能即時看到成效。長遠而言，當回收物料的數量增加，成本效益也隨之增加，現時參與膠樽回收的回收商數目也有增長；
 - (iii) 署方不斷加強廚餘回收工作，例如透過自然保育基金推行試驗計劃，撥款資助屋苑安裝廚餘回收設備。累積經驗及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後，再加以推廣；
 - (iv) 會累積經驗，檢討各項回收試驗計劃的成效；

- (v) 會鼓勵社福機構加強傢俬回收的工作，把可再用的傢俬轉贈有需要的人；
- (vi) 環保署已建立一個網上二手交易平台，免費讓市民把二手傢俬的資料上載網頁，促進二手傢俬循環再用，交易平台深受市民歡迎；
- (vii) 未能再用的傢俬木料，環保園內有公司可回收有關的木材；及
- (viii) 宣傳推廣活動能鼓勵市民參與環保回收，明白減廢回收的重要。

14. 主席總結，食環會通過文件並確認接納\$150,000 撥款。食環會會在區內物色非政府機構或非牟利團體籌辦適合的環保宣傳推廣計劃及活動。環保署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發放有關撥款。

三(iii)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2 號)

15. 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馮國璋先生介紹文件。

16. 委員就地政處的文件內容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地政總署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讓人無所適從；
- (ii) 署方外判承辦商負責安排及管理展示點位置，議員就展示點位置向承辦商提出意見及申請更改展示點位置，卻遲遲未有回覆，詢問署方的跟進情況；
- (iii) 希望釐清承辦商與地政總署的角色；
- (iv) 承辦商未能掌握區情以安排展示點位置；

- (v) 議員應在自己選區懸掛橫額，如有需要，亦可在取得其他選區的議員同意下，在其他選區懸掛橫額；
- (vi) 署方應與議員作充份溝通後才訂定展示點位置；
- (vii) 若議員只能夠在自己選區範圍懸掛橫額，而該些位置不理想，或未能作為議員與市民溝通的渠道；及
- (viii) 立法會選舉將至，若區議員不可借用其他選區的展示點位置，或會影響參選人的宣傳工作。

17. 馮國璋先生綜合委員意見回應如下：

- (i) 地政總署對是否准許區議員跨區懸掛橫額並無特定意向。若區議員同意，可作出安排；
- (ii) 若容許跨區懸掛橫額，較佳的位置或供不應求；
- (iii) 明白區議會各分區較接近，區議員或有需要在鄰區接近自己選區懸掛橫額；及
- (iv) 會跟進委員意見，聯絡有需要更改指定展示點位置的議員作出安排。

18. 委員就地政處的答覆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地政總署彈性處理跨區懸掛橫額的安排，容許議員在其他選區議員同意下，在自己選區以外懸掛橫額；
- (ii) 部份獲分配的展示點位置並不理想；
- (iii) 當區區議員應有優先選擇展示點位置的權利；
- (iv) 擔心懸掛橫額於錯誤位置會被罰；

- (v) 去年 12 月，地政總署讓議員選擇展示點位置，但提供的資料與張貼在展示點位置的標籤號碼並不相符，議員已去信地政總署查詢，但未獲跟進；
- (vi) 過去數年，議員均在相同位置懸掛橫額。去年區議會選舉後，展示點位置的標籤號碼雖然不變，但位置卻大相徑庭，議員無所適從；
- (vii) 要求地政總署代表與議員到區內視察；
- (viii) 要求地政總署在改變展示點位置前先諮詢議員意見；及
- (ix) 要求署方提供聯絡資料，以便跟進違規橫額事宜或查詢。

19. 主席總結，要求地政總署放寬限制，容許議員在自己選區以外的展示點位置懸掛橫額；同時建議地政總署配合區情，在諮詢區議員後，重新分配展示點位置。

20. 馮國璋先生回應委員意見如下：

- (i) 去年八月修訂的指引中，部份路口和行人過路處上游 30 米內及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位置被取消，目的是保障行人及駕駛者安全。因此，須重新編排指定展示點位置以符合要求；
- (ii) 若議員對指定展示點位置有任何意見，可與承辦商及他本人聯絡；及
- (ii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食環署負責清理違規展示品，地政處亦會協助進行聯合行動。

21. 主席詢問，若有議員認為現時的指定展示點位置不理想，地政總署可否提供現時黃大仙所有的展示點位置讓議員重新選擇。過往，議員可在鄰區懸掛橫額，建議地政總署與議員協商有關安排。

22. 委員就地政處的答覆提出意見如下：

- (i) 容許議員在自己選區以外的展示點懸掛橫額，特別在居民出入的主要通道。但跨區懸掛的橫額亦應設限，數量應不多於二至四幅；
- (ii) 要求承辦商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釐定正確展示點位置；
- (iii) 地圖所示的展示點位置與真實位置相差甚遠，要求地政總署更正地圖資料；
- (iv) 要求地政總署配合區情，從新釐定新的展示點位置；
- (v) 要求地政總署提供負責人的聯絡資料，在議員對自己的展示點有懷疑時作出查詢；及
- (vi) 若地政總署同事發現議員的橫額懸掛位置錯誤，應致電議員更正，避免繼續懸掛錯誤。

23. 馮國璋先生理解議員的訴求，區內約有 1270 個指定展示點位置，他會與議員安排進行相關跟進工作。

24. 主席請地政總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在下次會議前完成有關工作。

三(iv) 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以北山坡非法墓穴的最新跟進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2 號)

25. 在 2010 年 9 月 14 日、11 月 2 日及 12 月 21 日，以及 2011 年 6 月 28 日的食環會會議上，委員關注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一帶非法墓碑的問題，促請食環署及地政處盡快處理。食環署及地政處於今天會議向委員匯報進度。主席歡迎為議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i) 食環署
高級總監(行動)3 李家驥先生
- (ii) 九龍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馮國璋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胡志偉先生列席此項議程。

26. 食環署李家驥先生介紹文件。

27. 委員就食環署及地政處處理問題的最新情況提出下列意見：

- (i) 理解署方需要時間清拆及移走非法墓穴。後人亦需要時間處理非法墓穴問題，部分受影響的人士或不在香港，因此未能知悉署方的安排，希望署方給予充足時間聯絡後人及移走墓穴；
- (ii) 署方在進行清拆及移走墓穴行動前應向受影響的人士發出清楚訊息，以免引起誤會及強烈反響。建議署方盡快透過傳媒發放有關訊息；
- (iii) 食環署就處理非法墓穴問題責無旁貸；
- (iv) 現時不少非法墓穴荒廢已久，非法山墳雖無法律的存在地位，但建議食環署實行登記制度，藉登記暫緩執行清拆行動，以便有較長時間妥善處理非法山墳問題；
- (v) 詢問食環署能否給予更全面安置骨殖安排，如原區安置；
- (vi) 建議利用已荒廢的墓穴安置非法墓穴內的骨殖；
- (vii) 食環署應向委員提交墓穴的年期數據，顯示新、舊非法山墳的比例和數字；
- (viii) 建議食環署嘗試聯絡海外受影響的人士及後人；
- (ix) 和合石仍有很多地方，可供安置被移走的骨殖；

- (x) 委員過去亦關注該處的斜坡安全，但了解該處並未因非法墓穴而影響斜坡安全。因此，署方沒有迫切性展開清拆及移走非法墓穴的行動，在未與議會商量處理方法前，署方應盡力與後人聯絡，酌情處理及給與有關後人足夠時間自行處理非法墓穴事宜，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協助；
- (xi) 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在鑽石山金塔墳場內其他可用的地方安置該些非法墓穴內的骨殖；
- (xii) 建議署方實行登記制度，了解未能或不願意移走骨殖的事主的困難；及
- (xiii) 詢問如何處理已建成多年的墓穴。

28. 食環署李家驥先生綜合委員意見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已在過去數個重陽節及清明節嘗試聯絡受影響的後人；
- (ii) 食環署會在今年重陽節前就移走墓碑事宜張貼通告並發出新聞稿，把訊息清楚傳達受影響的後人，希望他們能自行處理非法墓穴；
- (iii) 署方在過去的重陽節及清明節期間取得部份後人的聯絡資料，會繼續嘗試聯絡及通知他們盡快在限期前自行處理非法墓穴，以免延誤進度。同時，按實際情況給予後人足夠時間作出適當安排；
- (iv) 食環署會在今年重陽節後檢討市民自行清理非法墓穴的成效，評估是否需要延長後人處理墓穴及先人骨殖的時間。同時，署方亦需顧及已把先人骨殖移走的市民的情況，以免問題延誤太久而做成不公；
- (v) 根據顧問公司的調查報告，大部分非法墓穴已有四、五十年歷史；

- (vi) 鑽石山金塔墳場自 1948 年起由前市政局負責管理，直至 1961 年關閉並停止接受新申請，2000 年由食環署管理。食環署接管墳場後已續步加強管理工作，例如在 2002 年開始簡化墳場的管理架構及改由場地經理取代公務員負責墳場的日常工作。在 2005 年實施石廠商登記制度後，只容許已登記的石廠進入墳場工作，並制訂嚴格監管及工作守則。石廠工人進入墳場工作前必需登記，確保沒有違規事項；
- (vii) 若市民在移走先人骨殖時遇到問題並向議員求助，歡迎議員把個案轉介食環署，署方會盡力及在可行的情況下配合市民的需要協助他們處理先人的骨殖；
- (viii) 食環署會考慮是否需要就非法墓穴進行登記制度；
- (ix) 鑽石山金塔墳場已於 1961 年關閉並停止接受下葬骨殖的申請，只接受市民申請移走墳場內先人的骨殖，相關資料已在墳場關閉時刊憲，因此，署方不會考慮在鑽石山金塔墳場內其他可用的地方安置該些非法墓穴內的骨殖。此外，現時和合石墳場內仍有足夠的金塔位置供市民申請使用，若改變有關安排並不合理，署方亦不希望鼓勵非法活動；
- (x) 會檢討自行清理非法山墳的成效才決定下一步行動，包括是否確實需要展開移走墓穴行動；及
- (xi) 食環署會在諮詢區議會意見後，才落實執行清拆及移走非法墓穴的工作。

29. 主席總結，食環署會在今年重陽節後檢討市民自行清理非法山墳的成效，再向區議會匯報有關進度，並在諮詢區議會意見後，才落實執行清除非法墓穴的工作。食環署同意有關安排。

三(v) 聯合道九龍基督教華人墳場擴建工程

30. 主席歡迎為議程出席會議的食環署代表，包括：

- | | | |
|------|-----------|-------|
| (i) | 高級總監(行動)3 | 李家驥先生 |
| (ii) | 衛生總督察 | 梁溢景先生 |

31. 陳偉坤議員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聯合道九龍基督教華人墳場擴建工程致函食環署表達社區的關注，並邀請食環署的代表出席食環會議。陳議員的信件已放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二)。

32. 李家驥先生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五第二部分，位於聯合道 140 號的九龍基督教華人墳場屬私營墳場，墳場在 1903 年落成，直至 2012 年 4 月止，墳場內的骨灰龕位總數是 14,100 個，棺葬位 5,800 個，金塔葬位 210 個，大部份已被佔用。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聯會)在今年 4 月 24 日向食環署正式遞交申請，擬議在墳場內進行擴建工程，在現有的一層靈灰安置所加建一座五層高的靈灰安置所，約加建 10,000 個骨灰龕位。根據現行《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 章 BF)第 4 條規定，在私營墳場內進行建築工程需獲得食環署署長書面同意。聯會 4 月 24 提交的資料顯示，聯會在 2008 年已就今次擴建工程聘請顧問公司作出研究，並已把結構圖則送交屋宇署審批，屋宇署審批時需把申請傳閱給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消防處等，待該些部門對申請並無反對後，屋宇署在 2011 年 11 月就此工程作批核並准許工程開展。食環署現正研究聯會所遞交的資料，如有需要會諮詢有關部門，確保資料符合要求，才考慮批出同意書。

33. 委員就食環署的答覆提出意見如下：

- (i) 明白香港增建骨灰龕的需要；
- (ii) 關注興建靈灰安置所所引致的景觀、環境、交通、人流的影響，雖然法例並無規定，但在興建靈灰安置所前應先諮詢區議會；
- (iii) 擔心新增骨灰龕會加劇黃大仙在清明及重陽時的交通問題；

- (iv) 食環署有責任就興建靈灰安置所所引致的各項問題，包括景觀、興建模式、座向、環境、交通、人流安排等諮詢區議會，讓區議會了解真實情況；
- (v) 食環署如「無牙老虎」只是被諮詢和通知；
- (vi) 詢問食環署是否已就擴建計劃諮詢與交通事務相關的部門；
- (vii) 議員曾聯絡食環署職員索取擴建工程資料，但未有回覆，認為食環署未有顧及當區居民的福祉；
- (viii) 私營或公營骨灰龕必須考慮地理環境及配套是否足夠；
- (ix) 希望了解聯合道的用地是租用政府官地或是私人擁有。為何政府未能作出監管工作，建議加強食環署監管相關工程的角色；
- (x) 該處欠缺停車場，市民需步行前往墳場，協會必須了解該處能否承受大量人流負荷；
- (xi) 在不影響其他人的情況下，或可考慮興建骨灰龕以平衡社會需要；
- (xii) 食環署及聯會應效法當年興建法藏寺的做法進行諮詢；及
- (xiii) 聯合道是九龍東其中一條主要幹道，運輸署應進行交通評估，了解是否有措施處理車流問題及疏導人潮，特別是假日的人流情況。

34. 李家驥先生綜合委員意見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曾與聯會開會商討薄扶林墳場的問題，聯會表示有意申請在私人物業進行擴建工程。根據屋宇署機制，需由合資格則師把擴建工程圖則及結構數據提交屋宇署。屋宇署就私人土地發展構築物時擔當中介人角色，把圖則傳閱相關部門，包括消防處、規劃署、運輸署、路政署等，聯會已在 2008 年開始進行相關工作；
- (ii) 食環署在 2012 年 4 月 24 日才接獲聯會建議於九龍基督教華人墳場擴建靈灰安置所的申請。由屋宇署批核圖則的基本結構、層數，屋宇署取得其他政府部門意見後，若其他政府部門原則上同意進行工程，屋宇署會發出批准信。聯會可持屋宇署所發的批准信向食環署作出申請，通知食環署署長在私人土地範圍內興建靈灰安置所，証明有關建築物已合乎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若聯會沒有批准信，食環署不會同意有關申請；
- (iii) 相信擴建工程的則師已作交通流量評估；
- (iv) 食環署現正詳細審核相關資料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及
- (v) 並非由食環署就有關擴建工程進行諮詢。如有需要，食環署可與聯會聯絡，要求聯會就靈灰安置所的設計、外觀及對學校和附近居民的影響向區議會作出詳細介紹及交代。

35. 委員就食環署的答覆提出下列意見：

- (i) 屋宇署只就建築物的結構作審批，要求食環署提供有參與審批此項擴建工程的部門名單，要求有關部門出席會議交代審批的準則及詳情；

- (ii) 食環署負責「把關」的角色，在同意進行擴建工程前，應要求各個負責審批的部門清楚交代詳情，在相關會議如區議會、食環會或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作討論；
- (iii) 黃大仙區議會會配合市民需要；
- (iv) 若要在墳場內加建骨灰龕位，必須細心考慮加建的地點、相關影響、合適數量及交通安排等；
- (v) 條例賦予食環署「把關」的權利，若署方有任何疑問，應先作討論，以「把關」的角度諮詢相關團體；及
- (vi) 委員同意在食環會上跟進討論此項墳場管理事宜。

36. 主席認為食環署應就有關擴建工程提交文件以交代食環署審批工程的進度。

37. 李家驥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答覆如下：

- (i) 理解委員希望知悉建築物的外觀及其對鄰近地方的影響；
- (ii) 食環署一般只會就政府工程提交文件諮詢區議會，不適宜就私營墳場工程提交文件；
- (iii) 食環署樂意把委員的意見向聯會反映，要求聯會派代表出席食環會會議交代工程內容；
- (iv) 承諾在聯會未向區議會作清楚交待前，不會同意有關工程項目；
- (v) 會向總部及聯會反映委員意見；
- (vi) 由聯會負責人向區議會介紹工程會更加清晰；
- (vii) 食環署在審批前，會要求聯會向區議會介紹工程；及

- (viii) 聯會在獲得政府部門批核後向食環署提交申請，程序正確。食環署會了解政府部門是否已就聯會建築物的工程發出合理訊息。

38. 李德康議員表示，區議會並非不反對興建骨灰龕，正如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區議會是有條件地支持。如果未能釋除居民的憂慮和議員的擔憂，議員定必反對有關項目。

39. 委員就食環署的回應答覆如下：

- (i) 質疑政府的審批工作欠缺諮詢，雖說符合屋宇署標準、人流及車流安排，但部門並無提供合理解釋及數據支持批核的原因；
- (ii) 議會或無權力要求私人機構到議會解釋工程內容。詢問食環署能否承諾，若聯會不向區議會交代工程內容，署方絕不會同意進行工程；
- (iii) 屋宇署需就工程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該些政府部門必須派代表出席會議清楚交代批核的原因；
- (iv) 擴建骨灰龕影響黃大仙區內交通及環境衛生等，議會並非無條件支持擴建工程；
- (v) 要求食環署安排相關部門出席下一次食環會會議，因為食環署是監察者，有關工程由食環署「把關」審批。食環署是否批核工程需諮詢民意，若市民反對工程，食環署亦應聽取民意；及
- (vi) 若食環署對工程並不了解，應要求聯會提交相關圖則及政府部門評估工程的資料作討論。

40. 李家驥先生同意食環署有責任做好「把關」的工作，若議員反對工程，食環署會考慮理據才決定是否同意工程進行。他會要求聯會派代表出席會議就工程作介紹，供議會審議。他同意與工程相關的部門需提供審批資料。食環署承諾聽取議員意見後才考慮是否同意工程進行。因應議員的要求，會邀請相關部門向議會解釋審批理念，在有條件的情況下進行審

批，如有需要時甚至要求聯會減少龕位數量、改善骨灰龕的外觀設計、交通配套和人流管理等。

41. 主席總結，食環署需聯絡聯會及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就工程向委員交代詳情，作充分諮詢，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三(v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2 號)

42.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明棠先生介紹文件。

43. 委員就食環署的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表達意見如下：

- (i) 食環署應加強街市管理工作，處理檔戶越界擺賣問題；
- (ii) 街市商販在上落貨時不守規則，影響附近居民。希望署方與房屋署加強溝通，改善商販貨車上落貨的安排，以免騷擾居民；
- (iii) 詢問食環署如何與其他部門處理商戶佔用行人道或走火通道問題；
- (iv) 希望署方妥善處理街道兩旁花盆的清潔工作；
- (v) 促請食環署改善大成街街市公廁去水渠淤塞問題；
- (vi) 要求改善康強街公廁的設計，擴闊公廁內的梯級；
- (vii) 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小販的工作；
- (viii) 彩虹道街市租出率偏低，建議食環署優化街市環境，例如在街市加裝冷氣系統，吸引租戶；
- (ix) 若街市的營商環境仍未獲得改善，可考慮改變街市用途。建議食環署把彩虹道街市收回，改建為文康設施或其他社區用途；

- (x) 希望食環署與秘書處配合，安排相關議員包括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到大成街街市及彩虹道街市進行視察，了解如何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或改變街市用途；
- (xi) 建議放寬街市檔位售賣貨物類型的限制；
- (xii) 部份街市檔位並非由檔主本人經營，認為檔主私下出租檔位謀取暴利實屬不當；
- (xiii) 在爵祿街明星酒樓下的海味店佔用約 20 至 30 尺公眾地方，希望了解署方的檢控程序，促請署方加快檢控程序；
- (xiv) 建議署方就大成街街市去污渠的結構問題諮詢劉志宏博士的意見；
- (xv) 希望署方協助解決流浪貓、狗問題；
- (xvi) 贊成牛池灣街市翻新工程後，男女廁格比例改為 1 比 2，希望在其他公廁也作出相應安排；及
- (xvii) 札山道與沙田坳道之間經常有不法之徒棄置建築物廢料，希望食環署跟進。

44. 何明棠先生就委員意見答覆如下：

- (i) 大成街街市公廁的去污渠需經啟德花園停車場，水渠只有四吋闊。由於途經他人物業，在緊急或恆常維修時需取得啟德花園及啟德花園停車場車主同意才進行。已與建築署及承辦商檢視及安排維修去污渠，仍待磋商細節安排。在今年六月，會更換部份去污渠以改善情況。長遠而言，食環署希望把污水系統改道，有關安排需待建築署進行研究；
- (ii) 署方會進一步加強街市管理工作，檢控違規檔戶。同時呼籲檔戶自律；

- (iii) 會提醒檔戶使用食環署街市內的上落貨區，減少對市民的滋擾；
- (iv) 食環署會協助處理花盆的衛生問題；
- (v) 會與小販管理隊研究如何改善管理方案；
- (vi) 會加強管理食肆工作，定期巡查及進行突擊檢查。過去已有四個商戶因非法擴展營業被暫時吊銷牌照；
- (vii) 康強街公廁改善工程仍在計劃階段，會向有關方面反映委員議見，並適時就工程向食環會提交文件；
- (viii) 檔戶可向食環署申請改變檔位用途，並在取得街市諮詢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考慮有關審批；
- (ix) 會參考委員意見，在可行的情況下改善公廁的設施；
- (x) 現正考慮引進服務行業，讓街市的服務更多元化，以吸引更多顧客，增加街市人流。並已將空置多時的檔位以優惠價租出，或推出三個月的短期租約供市民作試業用途；
- (xi) 若要在街市加裝冷氣，必須諮詢檔戶的意見及得到大多數檔戶支持；
- (xii) 為方便街市營運，容許檔戶提早使用大成街街市的上落貨區，但不會提早街市的開放時間；
- (xiii) 會安排進行噴霧，處理公園的蚊患及蠓患問題；
- (xiv) 有關流浪貓、狗的問題會轉交漁護署處理；及
- (xv) 扎山道的建築廢料問題，會通知地政總署處理。

4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霍五妹女士表示，康文署負責花盆內植物的保養，但花盆的衛生問題應由食環署負責。

46. 委員補充提問如下：

- (i) 希望加快大成街街市的改善通風工程；
- (ii) 食環署應加強街市的通道管理，細心計劃及加快無障礙通道的發展，方便傷殘人士；
- (iii) 大成街街市同樣有檔位空置問題，食環署曾更改空置的檔位作休憩用地，但有枱商非法佔用以擺放貨物，要求加強相關管理；
- (iv) 啟德明渠改善工程已經展開，希望署方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合作控制蚊患；
- (v) 大廈滲水問題由聯合辦事處(滲水辦)負責跟進，但往往未能查找滲水原因，希望食環署培訓專業的人員負責相關工作；
- (vi) 建議利用抽氣扇或抽風系統改善街市通風問題；
- (vii) 關注灰色地帶的清潔問題，包括行人天橋升降機的玻璃，特別是大成街街市對出橫跨彩虹道的天橋升降機和通向警署方向的升降機，以及慈雲山通往學校邨的天橋升降機，希望食環署跟進；
- (viii) 有檔販為促銷貨品，越界甚至到街市樓梯及正門外擺賣，阻礙通道；
- (ix) 希望署方細心定訂無障礙通道的路線；
- (x) 滲水測試若找不出原因，滲水辦發信告知住戶因未能找出原因而停止調查。建議署方更改信件的文字，不要輕易放棄跟進工作；
- (xi) 應安排專業人士查找滲水原因；及
- (xii) 希望署方加強街道及道路管理。

47. 何明棠先生就委員意見答覆如下：

- (i) 大成街街市加裝冷風系統的目的是降低街市溫度，該系統剛完成機組更新，已安排機電工程署作全面勘測，以了解各檔戶的感覺及街市的溫度分布，作出進一步改善；
- (ii) 已聯絡建築署加快大成街街市的傳送扇安裝工程，以進一步改善街市的舒適感覺；
- (iii) 冷風系統已降低街市溫度。抽氣扇或會影響附近居民，署方會參考委員意見，向建築署反映；
- (iv) 無障礙通道的主要安排是在升降機安裝凸字、在樓梯位置加設凸磚，以及加長扶手等；
- (v) 會與渠務署跟進啟德明渠工程可能引致的蚊患問題；
- (vi) 食環署及屋宇署聯合辦事處調查滲水滋擾。調查工作分三階段。第一、二階段，由已接受訓練的食環署環境滋擾調查員或衛生督察負責，以目測及機測測試濕度，或在有關去水渠落色水。若第二階段未能發現滲水滋擾源頭，而濕度測試超過 35 度，則會進行第三階段調查，屋宇署會派專業人員跟進，進行地台蓄水測試；及
- (vii) 天橋升降機雖不屬於食環署管轄範圍，但會聯絡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等處理。

48. 主席請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外，為推動黃大仙區清潔及防蚊和滅蚊的工作，食環會將到黃大仙區內進行巡查衛生黑點和蚊患地點活動，秘書處早前已發出信函邀請各位出席活動，請大家踴躍參與。

(秘書處會後註：原訂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的巡查衛生黑點/蚊患地點活動，因天雨關係，更改至 2012 年 6 月 7 日進行。)

三(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二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2 號)

49. 委員建議食環署向市民提供防蚊資訊，例如以尼龍布封閉膠喉，防止蚊子產卵。食環署可在公園的渠口加上尼龍布。另外，房屋署的範圍如簷篷等地方有積水，擔心引起蚊患，建議食環署定期到屋邨進行巡查並發出告票。

50. 食環署會向有關部門及人士給予技術指導以防止蚊患。

51.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2 號)

52. 委員備悉文件。

三(ix)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2 號)

53.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54.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結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55.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綠色生活黃大仙・再創生命力之主辦團體)

姓名	職位
簡志豪先生	當然成員
李達仁先生	當然成員
李德康先生	副主任
何漢文先生	副主任

九龍社團聯會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為九龍社團聯會之屬會)

姓名	職位
莫仲輝先生	名譽顧問
黃錦超博士	名譽顧問
李德康先生	副會長
簡志豪先生	副理事長
何漢文先生	副秘書長
蘇錫堅先生	常務理事
白宛蘭女士	常務理事
陳偉坤先生	理事
李達仁先生	監事長



陳偉坤

黃大仙區議會
區議員辦事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Ando Chan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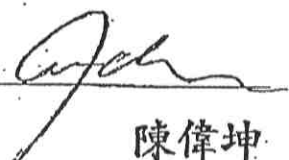
致 食環署署長 梁卓文太平紳士：

本辦事處接獲樂富區聯合大樓業主查詢，位於聯合道基督教華人墳場內貼近聯合大樓附近，正進行擴建工程。業主擔憂該工程為興建大型骨灰龕。倘屬實，將對居民造成極大滋擾。

為釋居民疑慮，本辦事處要求貴處派出首長級官員出席黃大仙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5月8日下午舉行的會議。向議會詳細交待有關擴建工程。

有關會議安排，請與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黃大仙區議員



陳偉坤

副本送交：黃大仙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主席何漢文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蕭偉全太平紳士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